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5〕0009号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579698435Y）：

报来的《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28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1′27.982″，北纬22°32′10.065″）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该项目用地面积80000.4平方米，改扩建后主要从事电子衡器的生产，年产电子衡器1800万台。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二、该项目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制扬尘，不能回用的

经预处理后转移处理，不外排。

2、项目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3、项目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4、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钢筋、塑料袋和废纸箱等交由相应单位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擦拭废水和冲版废水（75.88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玻璃配件清洗废水、除油陶化清洗废水、铝弹性体除油清洗废水、除蜡清洗废水和传感器清洗废水（20657.8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横门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用于冲厕后经预处理排入横门污水处理厂。

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注塑、吹膜和胶袋印刷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和臭气浓度），喷油和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丝印/移印和烘干工序废气、五金件丝印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和臭气浓度），氩弧焊废气（颗粒物、锰及其

化合物), 开料和回火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喷粉废气、砂光工序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工序废气、激光打标、激光毛化废气、刀具/模具维修废气(颗粒物), 涂感光胶、手工贴片和加压固化、热收缩膜包装废气、湿式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电阻焊、电烙铁焊接工序(锰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 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NH_3 、 H_2S 、臭气浓度), 喷粉后固化废气、涂胶和晾干废气、玻璃粘接、涂胶和固化工序废气、清洗剂清洗、涂三防漆和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焊接导线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 刷锡膏和贴片、钢网擦拭、回流焊和绑定工序废气、波峰焊和焊锡工序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注塑、吹膜和胶袋印刷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2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平版印刷(胶袋);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油和烘干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水帘柜+水喷淋(隔水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丝印/移印和烘干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2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丝印;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氩弧焊焊接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切板机开料废气由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回火工序废气由设备排放口直连风管收集;上述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一并有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限值较严者。

喷粉后固化废气由进出口集气罩+设备管道进行收集；五金件丝印及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天然气燃烧废气由设备管道收集；上述废气经有效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隔水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2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丝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焊接导线废气、涂胶和晾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隔水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刷锡膏和贴片、钢网擦拭、回流焊和绑定工序废气，清洗剂

清洗、涂三防漆和烘干工序废气由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玻璃粘接、涂胶和固化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有效收集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波峰焊废气由设备自带管道收集；焊锡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有效收集后一并有组织排放。其中，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由油烟机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破碎工序废气、涂感光胶工序废气、电阻焊、电烙铁焊接工序废气、线切割、激光切管机和圆锯铝切机开料废气、喷粉废气、砂光工序废气、抛丸工序废气、打磨工序废气、激光打标、激光毛化工序废气、手工贴片和加压固化工序废气、热收缩膜包装废气、刀具/模具维修废气、湿式机加工废气、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苯乙烯、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南侧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水帘柜漆渣和水喷淋沉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乳化油、废齿轮油、废火花油、含乳化油的金属碎屑、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槽液、废菲林片、废旧网版和印版、废PCB版和废弃电子零部件、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原材料包装物、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和碎屑、砂光/抛丸和打磨工序收集和沉降的金属粉尘、废滤芯、未被利用和地面沉降的废粉末、

废美纹胶纸、废砂滤芯和废碳滤芯、废 RO 膜、废钢丸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改扩建后你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7.3110 吨/年（本项目增加 6.886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2 吨/年（本项目增加 0.32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